

淮南市软件正版化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淮正〔2020〕4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软件正版化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现将《淮南市政府机关正版软件采购制度》、《淮南市政府机关正版软件资产管理制度》、《淮南市政府机关正版软件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4日



淮南市政府机关正版软件采购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行为，确保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安徽省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正版软件是指用于满足政府机关办公需求、经开发者合法授权的软件，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等通用软件。

第三条 各级政府机关不得购买和使用非正版软件。鼓励优先购买自主可控正版软件。

第四条 各级政府机关要按照厉行节约、确保信息安全的远侧，充分考虑实际工作需要和软件性价比，每年统计本地区、本部门的软件采购需求，并编制下一年的政府采购计划，同时将采购计划编入下一年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采购预算。

各级单位和部门应当将政府机关软件采购经费纳入本

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各级政府机关采购软件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软件产品管理制度，采购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产品。

第六条 各级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政府采购项目时，应在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中明确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供货资质、信用证明等，并进行严格审查。

第七条 各级政府机关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掌上电脑、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计算机工作站等）时，应当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必须有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办公软件、杀毒软件要一并作出购置计划，价格并入计算机办公设备硬件价格内。软件选型应坚持厉行节约、自主可控、信息安全的原则，操作系统原则上要逐步推广使用国产化，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原则上采购通过政府集中招标采购的国产软件产品。各级财政部门在审核政府机关计算机类设备采购经费时，要审核正版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经费预算是否落实，对于没有落实正版软件经费预算的采购计划不予审核通过。

第八条 各级审计机关每年要采取“单独立项与结合其他审计项目并行开展”等工作模式，对本级政府机关软件正

版化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加强对各单位软件采购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审计发现的问题纳入审计报告并向社会公告；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跟踪机制，督促存在问题的而部门限期进行整改。

第九条 对属于我市协议供货目录范围内且单次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的软件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在我市采购协议供货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

第十条 政府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各县（区）可依据本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市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淮南市政府机关正版软件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行为，确保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安徽省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正版软件是指用于满足政府机关办公需求、经开发者合法授权的软件，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等通用软件。

第三条 各级政府机关不得安装和使用非正版软件。鼓励优先安装自主可控正版软件。

第四条 各级政府机关要根据工作需要，编制本单位工作人员软件配置规范，建立软件安装、卸载审核机制。

第五条 各级政府机关要严格贯彻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财行<2013>98号）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职责部门及软件购置、登记、统计、升级、更换、使用、培训、处置等软件资产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10）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将软件纳入本单位资产管理体系，建立软件资产台账，包括所使用的计算机软件名称和版本、来源类型、许可证（授权书）编号、有效期、供应商、价格、购买日期、安装情况等项目、并每年将调整更新后的情况报送本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条 采购的商业软件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重点加强对软件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等资料的管理工作，切实维护采购软件版权的合法性。所有能够证明软件合法性的证书及文件，包括授权证书、载体、填妥的登记证及其他证明文件等，应集中存放和保管。

第七条 软件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坚持优先整合利用。对于确实无法整合利用的，应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室出具书面意见后，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置，并及时调整资产账（卡）。每年结合单位固定资产盘点，对软件资产情况进行清查，确保所使用的全部软件均为合法软件并登记入账。

第八条 政府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九条 各县（区）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市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淮南市政府机关正版软件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行为，确保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安徽省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正版软件是指用于满足政府机关办公需求、经开发者合法授权的软件，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等通用软件。

第三条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实施和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第四条 各级政府机关不得购买和使用非正版软件，鼓励优先使用自主可控正版软件。

第五条 各级政府机关要加强软件使用日常监管，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单位工作人员使用软件情况进行检查，同事积极鼓励软件使用人定期自查。有条件的单位可采用安全可靠技术手段对本单位工作人员使用软件情

况进行监控。

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软件使用管理制度，不得擅自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中安装或卸载软件。

第六条 各级政府机关应每年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正版软件安装使用常识专题培训或在线培训，定期发放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相关宣传材料。

第七条 各级政府机关要将软件正版化工作与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紧密结合，部署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时要明确提出软件正版化要求，在信息安全检查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等专项工作中要将软件正版化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县（区）政府应加强软件正版化集中管理工作，对所属政府机关的软件正版化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加强软件日常管理和维护，妥善保存计算机软件介质、说明书、使用许可证（或合同）等相关资料。有条件的单位可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对本单位软件资产台账进行管理。

第九条 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督促检查，把软件正版化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督查的重要内容，建立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年度检查机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第十条 定期对市直机关单位以及各县（区）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或评议。对未按要求完成软件摸查、采购、安装验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长效机制建设

等工作的机关单位，由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责任，并适时通报考核评议结果。

第十一条 建立规范的正版软件管理台账，对各类正版软件进行登记。内容包括：软件名称、版本、来源类型、许可证（授权书）编号、有效期、供货商、价格、购买日期、安装及使用情况等。同时对有关的软件介质、说明书、使用许可证（或合同）等相关资料要由专人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政府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各县（区）可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